表一 所辦公室留存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
指導教授同意書

自動化所 □日間部 □在職專班 研究生願意接受本所教授在碩士論文、選課、投稿國內外研討會及學術期刊之指導。

學號：_____

自動化所研究生：_____(簽名)

指導教授：_____(簽名)

自動化所所長：

所收訖戳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日

備註：

1、 本同意書自10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新生適用，請至自動化所網頁自行下載。

2、 本同意書正本共一式三份由研究生先行填妥並簽名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送請所長核可後送交所辦。經蓋所收訖章後，由所辦公室、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各留存一份正本。

3、 上述指導教授係指本所專任教師或支援教師(為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，名單見本所公告欄或所網頁)。

4、 本所專任教師（含支援教師）每屆碩士生指導名額依本所指導研究生辦法規定。

表二 指導教授留存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
指導教授同意書

自動化所 □日間部 □在職專班 研究生願意接受本所教授在碩士論文、選課、投稿國內外研討會及學術期刊之指導。

學號：_____

自動化所研究生：_____(簽名)

指導教授：_____(簽名)

自動化所所長：

所收訖戳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日

備註：

1、 本同意書自10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新生適用，請至自動化所網頁自行下載。

2、 本同意書正本共一式三份由研究生先行填妥並簽名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送請所長核可後送交所辦。經蓋所收訖章後，由所辦公室、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各留存一份正本。

3、 上述指導教授係指本所專任教師或支援教師(為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，名單見本所公告欄或所網頁)。

4、 本所專任教師（含支援教師）每屆碩士生指導名額依本所指導研究生辦法規定。

表三 學生留存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
指導教授同意書

自動化所 □日間部 □在職專班 研究生願意接受本所教授在碩士論文、選課、投稿國內外研討會及學術期刊之指導。

學號：_____

自動化所研究生：_____(簽名)

指導教授：_____(簽名)

自動化所所長：

所收訖戳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日

備註：

1、 本同意書自10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新生適用，請至自動化所網頁自行下載。

2、 本同意書正本共一式三份由研究生先行填妥並簽名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送請所長核可後送交所辦。經蓋所收訖章後，由所辦公室、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各留存一份正本。

3、 上述指導教授係指本所專任教師或支援教師(為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，名單見本所公告欄或所網頁)。

4、 本所專任教師（含支援教師）每屆碩士生指導名額依本所指導研究生辦法規定。